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俊彦、王莉、王泽风

2019 年 10 月 30 日